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有義

相　對　人　歐春金（原名：歐芳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262972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